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109 學年度（第 2 學期）寫作能力競賽辦法

110 年 02 月 02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比賽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比賽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之寫作能力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3 月 12 日(週五)第 5 節(13:20~14:20)，共 60 分鐘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學生，各班推派 2 名代表參加。
- 五、競賽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競賽辦法：
 - (1)比賽當場宣佈題目。
 - (2)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，一律用藍、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 - (3)除書寫文具外，不得帶有關參考書、字典或參考資料入場。
- 七、出題老師：何采蓁老師；批改老師：何采蓁、蕭帆老師。
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分別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-----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寫作能力競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科教師簽名：_____